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香港啟迪中心1樓1至2號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坦智駕(蘇州)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企億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賣方」、西藏騰雲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西藏惠澤宏圖商貿有限公司)(「買方)」與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供識別)，內容有關建議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15.493%股本權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統稱「出售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需加蓋印鑑)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立、完善、交付(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鑑)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其他文件及契約以及進行或授權進行一切行為、事項及事宜，以使有關以下各項的所有事項生效及實施及／或完成與此有關的所有事項：
- (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完成及實施；
 - (ii) 確保達成出售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及
 - (iii)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項的豁免(董事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

唯新路60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偉業街118號

香港啟迪中心

7樓707至711室

附註：

1. 鑒於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防控疫情傳播規定，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i至iii頁「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保障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不斷變化的COVID-19情況，且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即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份登記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因此，股東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7. 鑒於多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為防止COVID-19傳播而施加之出行限制，本公司若干董事可能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8. 本通告內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